

项目编号：ZCZB—202410024

王 寺 街 道

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景美园环保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简称乙方): 陕西中景美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王寺街道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已创建的区级达标及市级示范单位做好日常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合计24家达标、示范单位)。
2. 指导未创建成功的小区做好区级达标的创建工作。
3. 做好四个未城改村生活垃圾分类的业务指导工作。
4. 对接新区,完成一个垃圾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5. 对三台设备重新设置、维修、运营并及时补存兑换礼品。
6. 统筹做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本项目完成目标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完成合同义务:

-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大幅提升,分类工作认同感有保障;
- 本合同实施范围内全面实现垃圾分类,提高生活垃圾整体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 本合同实施范围内全面实现“两网融合”,全面规范和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8960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每个季度服务费为¥ 22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2、费用支付节点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止。

4、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价。

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福利、劳保用品、保险、意外险、工伤、办公费及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如无特别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若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增补设备设施，增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可建议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予调换。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4、乙方派驻到合同履行地点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用工主体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5、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督促上述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如实履行本合同义务，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于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应于收到意见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做出整改。

四、付款期限

1、本合同涉及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6838842541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中景美园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3700035009100012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城市广场支行。

甲方仅认可本合同项下指定账户作为乙方收款账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意账户付款；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文件；因乙方未及时说明变更情形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运营服务费支付明细：

本合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甲方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每个季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224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运营服务费按甲方对乙方的季度考核得分支付相应款项，季度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分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 100%季度服务款；季度考核分 80 分(含)-90 分（不 含）的，支付 95%季度服务款；季度考核分 70 分(不含)-80 分（不含）的，支付 90%季度服务款；季度考核分 70 分（含）及以下的，支付 80%季度服务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或完成结果考核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70 分或根据附件标准考核不通过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 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 (3) 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16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左文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